

2015年乌鲁木齐市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名单

主管部门：乌鲁木齐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

提示: 1、本表由乌鲁木齐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录入、发布。

2、资格审查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负责,面试入围人员确定方法为:从综合成绩和专业成绩合格人员中,从高到低(综合成绩和专业成绩根据规定比例计算后),按下列原则确定:招聘1至2人的岗位,按照1:3的比例确定;招聘3至10人的岗位,按照1:2的比例确定;11人及以上的岗位,按照1:1.5的比例确定。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岗位,按实际合格人数确定。

3、面试须知：

(1) 参考人员须提前一天查看考点, 确认面试的具体地点。

(2) 参考人员须持本人身份证、综合考试准考证和报名表参加面试。未带本人身份证和综合考试准考证的,不得参加面试(综合考试准考证丢失的,请及时上网打印)。

(3) 参考人员须在考试当天提前1小时到达考场, 缴纳40元考试费, 请自备零钱(根据新价非字(2000)25号文件规定)。

(4) 参考人员对面试如有不清楚的问题, 可在上班时间(每天北京时间上午10:30-14:30, 下午15:30-19:30)向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咨询。

4、总成绩（按比例汇总的成绩和排名）将于9月30日18:00时（北京时间）在乌鲁木齐市人事考试网站（www.wlmarsks.com）公布，同时公布体检事宜。□

[illegible]

2015年乌鲁木齐市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面试日程安排表

[illegible]